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金卫〔2022〕29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健康体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婺城区、金东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分局，  
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在金高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34号）、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卫生厅关于做好全省参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浙劳社医〔2007〕58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财政厅 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卫发〔2022〕2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浙卫发函〔2022〕6号)等关于做好参保城乡居民、中小學生、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要求,加强全人群健康管理,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四部门联合制订了《金华市区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后之日起施行,《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参保城乡居民和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卫〔2020〕61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4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 金华市区健康体检实施方案

为做好金华市区（婺城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的中小學生、參保城鄉居民和企業退休人員的健康體檢工作，加強全人群健康管理，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制定本方案。

## 一、適用範圍

在市區就讀的中小學生、參加市區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人員、參加市區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企業退休人員。

## 二、體檢頻率、項目及財政補助標準

### （一）中小學生

每年體檢一次，經費由財政承擔，補助標準為 35 元/人次。體檢項目按《國家衛生健康委教育部關於印發中小學生健康體檢管理辦法（2021 年版）的通知》（國衛醫發〔2021〕29 號）執行。

### （二）參保城鄉居民和企業退休人員

#### 1. 體檢頻率與經費

（1）65 周歲及以上的參保城鄉居民和企業退休人員，每年體檢一次。體檢項目包括基本項目和自選項目。基本項目的經費由財政承擔，補助標準為 90 元/人次。自選項目：選擇四類套餐的，由財政和居民個人各承擔 60 元；選擇個性化項目的，按醫療收費標準的 60% 收費，由財政和居民個人各承擔 50%，財政承擔部分不高于 60 元/人次。65 周歲以上居民的基本項目體檢率應達到當年國家基本公共衛生項目的指標要求。

(2) 其它参保城乡居民(0-6岁儿童、中小學生除外)和65周岁以下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两年体检一次,体检项目为基本项目,经费由财政承担,补助标准为90元/人次,愿检尽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满60周岁且已参加过每年一次健康体检的参保居民和企业退休人员可参照65周岁及以上人群的政策执行。0-6岁儿童健康体检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要求执行,体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安排。

## 2.体检项目

(1) 基本项目:

①一般检查:体温、呼吸、血压(双侧)、脉搏,身高、体重、腰围、体重指数;

②五官检查:视力、巩膜,口唇、齿列,鼻、咽、喉、听力粗测判断;

③内科常规检查:心肺听诊,腹部肝、脾触诊;

④外科常规检查:皮肤、体表淋巴结、甲状腺、胸腹部、四肢关节、脊柱、运动功能粗测判断;

⑤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肝功能(血清谷丙转氨酶、血清谷草转氨酶、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血尿素、血尿酸)、甲胎蛋白(AFP)、心电图、腹部B超(肝、胆、胰、脾、双肾)、胸片或DR(正位)检查。

(2) 自选项目:居民可在以下四类套餐中选择,也可根据

自身情况自行选择个性化体检项目：

①普通套餐：组合 1：甲状腺功能检测、癌胚抗原、骨密度检测；组合 2：碳 14 呼气试验、PSA（男性）、癌胚抗原、糖化血红蛋白。

②高血压套餐：颈动脉 B 超、尿微量白蛋白/肌酐、尿微量白蛋白、眼底检查（眼底照相机检查）、电解质 K<sup>+</sup>NA<sup>+</sup>CL<sup>-</sup>、同型半胱氨酸。

③糖尿病套餐：颈动脉 B 超、尿微量白蛋白/肌酐、尿微量白蛋白、眼底检查、糖化血红蛋白、胰岛素抗体、C 肽。

④慢阻肺套餐：组合 1：肺功能检测、碳 14 呼气试验；组合 2：胸部 CT。

### 三、体检机构

为落实分级诊疗政策，使居民获得综合、连续、便捷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检机构原则上为居民户籍地、居住地或学校所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少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设备不足，不具备胸片检查能力的，应动员居民到就近有能力的医疗机构检查胸片项目；经动员，居民仍不愿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检查的，以甲状腺 B 超替换胸片检查项目。中小学生的体检，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学校合作，在学校体检。大中专院校学生的体检，由学校组织在就近的医疗机构体检。异地安置（含在金华市内户籍地居住）的企业退休人员，可在现居住地体检，凭有效发票并持社会保障卡到各区卫生

健康局行政服务窗口报销。

#### 四、经费结算

体检及经费结算均按自然年开展。体检经费由市和三个区财政按 3: 1: 1: 1 的比例筹集。居民在体检时直接减免财政补助部分的费用。体检经费需经考核后拨付。体检数量来源于学校盖章确认和体检机构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区卫生健康局于 1 月 30 日前牵头完成考核后将《市区健康体检报表》(另发)报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审核(视情牵头考核)后将确认的体检数量和拨付金额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第二季度将上年清算资金及本年预拨资金拨付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应于收到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的体检经费清算后拨至体检机构。大中专院校的体检经费,先拨至院校所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院校的体检数量和质量与院校结算。

#### 五、体检有关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体检工作以区为单位组织实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体检工作,推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医疗、疾控等机构加强健康体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加强质量控制。体检机构负责为居民提供规范、便捷的体检服务;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结果记录于居民个人健康档案,并及时反馈及加强居民健康管理。教育局负责组织管理本地区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指导学校将学生健康体检结果纳入学校档案管理内容,建立落实学生健康体检资料台账管理制度。学校负责本校学生健康体

制定促进学生健康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促进学生健康的相关工作。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医保（分）局负责提供参保人员信息。

（二）加强结果反馈。健康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应当对各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并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单（书），一个月内将书面体检结果反馈给被检查人（危急值立即反馈）。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应包括体检项目的检查结果、综合评价及健康指导意见。对体检发现的慢性病、传染病、肿瘤等疾病疑似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进一步检查或转诊，并跟踪掌握诊断治疗结果。体检机构要将健康体检与社区健康管理有机结合，把体检发现的慢性病高危人群和确诊患者纳入相应病种进行规范化管理，提供连续、综合的健康服务；每年要形成辖区老年人健康体检汇总分析报告，分析原因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三）加强信息管理。体检机构应做好对体检对象的建档和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体检结束后，应及时将体检信息导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经审核后的体检结果信息结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通过“浙里办”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向居民个人开放。学生体检，在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以个体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并由学校向学生及其监护人反馈；体检机构分别以学校汇总报告单、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和教育局反馈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学校要及时反馈给学生。大中专院校学生的健康体检，如由院校医疗机构承担的，院

校应将学生的健康体检信息报当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加强质控考核。体检机构应严格开展质量控制,对体检人员资质、体检场所设置、体检设备校验、环境消毒处理、医疗废物处置及生物样本采集、留存、转运环节等进行规范管理,对体检项目的完整性进行监测;对于体检对象拒绝部分检查项目的,要做好知情告知并准确记录。区卫生健康局应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健康体检服务规范》等有关要求,加强对体检机构质控工作的培训、检查与评估管理;定期核查体检人员资质、健康状况和培训考核记录;定期核查健康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一次性医疗用品,复核质量要求。卫生健康局要牵头抓好健康体检工作的考核;考核办法另行下发。